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敬

被　　告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換言之，法院於行調查證據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積欠被告之債務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476號執行，故被告不得再執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並請求：本院115年度票字第898號（下稱第898號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然第898號事件係就系爭本票做成准予強制執行

之裁定，核非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自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請求撤銷，是本件縱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仍難認原告有何得請求撤銷第898號事件之權利主張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然迄未據原告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請求欠缺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